

彰化市 114 年市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【參考國際籃總 (FIBA) 3x3 籃球最新規則】

開賽規則：

1. 參賽者於比賽當天請於 08:20 前進行報到手續，須攜帶國民身分證(社男組及女子組，無身分證者請攜帶可證明身份、設籍地址及含照片之證明文件)、學生證(國中組、高中組)以便大會審查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資格，本次比賽不接受影印本檢錄，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且超過檢錄時間者，不接受報到檢錄。
2.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 10 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，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者，裁判判令棄權，對隊獲勝。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3. 每隊球員至多為 3 人。
4. 每隊須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5.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6. 比賽制度：各組皆採取小組賽制。
7.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8.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時間規則：

1. 比賽時間 5 分鐘。
2. 比賽先得分 7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3.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
得分判定：

1.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。
2.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。
3.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
犯規/罰球：

1.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，第 4 次、第 5 次、第 6 次敵隊進入加罰狀態，第 7 次罰球加球權。
2.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，應獲得 1 次罰球。
3.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可獲得 2 次罰球。
4.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，則得分算，再加罰球 1 次。
5. 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，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，可獲得 1 次罰球。

球權:

1.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
2.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(藉由傳球或運球)。
3.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(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)開始比賽。
4. 需雙腳回線，才能獲得球權。
5. 出現跳球狀況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
勝負判定:

1. 比賽時間結束前，比賽先獲得 7 分隊伍為勝。
2. 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3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以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，若雙方平分，進行加賽，先得一分者為獲勝隊。
4. 比賽進行時，球員不足 2 人，即判定該方失敗。

其他:

1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2.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3. 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比賽後提出無效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4.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。
5.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，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7.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，請勿離開比賽場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，依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